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100%控股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其下属企业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的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借款事项。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炼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杨乃定 李秉祥 金宝长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